

1.2.6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骏瑞食品配送有限公司的2025-2026年度食堂物资配送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公安局食堂物资配送服务项目，属于零售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骏瑞食品配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8人，营业收入为258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876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骏瑞食品配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31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如未对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进行勾选，视同非小微企业，不可享受相应优惠。
3.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“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通知”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

项目名称：2025-2026年度食堂物资配送服务项目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509-SZST-G2025-0084

标准规定》。

4. 投标单位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  
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 
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